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運金  
電話：03-5518101分機2865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453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體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38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為利地方體育競賽活動推動正常化，有關本府輔導所轄體育團體辦理地方性運動競賽，如能事前掌握參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健康狀況（疫苗接種及篩檢情形）且造冊管理時，得同意渠等身分人員於比賽進行過程不佩戴口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1月02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39750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經備查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於防疫計畫訂定參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具有下列健康證明(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之一者，可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下場休息及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一)證明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或其他文件。
  - (二)賽事活動前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

證明。

三、其餘人員（教練、隊職員、工作人員、觀眾、未上場或未能出示證明之選手及裁判）應於賽前提交健康聲明書，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防疫規範。

四、主辦單位應於賽前造冊管理所有參賽選手及執法裁判防疫身分類別及健康證明資料，確實掌握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選手名單。

正本：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排舞教練協會、新竹縣水上救生協會、新竹縣寶山鄉體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新竹縣全民運動發展協會、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中華民國體育志工總會、新竹縣青少年籃球協會、新竹縣關西鎮體育會、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新竹縣芎林鄉太極氣功十八式運動協會、國立清華大學、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